

《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为更好地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创造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的良好消费环境，促进消费需求，进一步加强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行业监督管理，适应我国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行业各方对配件信息追溯的迫切需要，规范配件流通信息，推动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1 月 13 日，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标准制定计划《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40 号），计划编号 20194409-T-322，标准性质为“推荐”，批准名称为《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标准》，由商务部归口管理，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平行进口汽车分会牵头起草工作。

由于原标准立项名称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从原标准立项名称措辞理解，标准内容的涵盖面较大，而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涉及内容很广，事项比较复杂，标准化基础也比较薄弱，期望仅在一个标准中完成对配件流通规范，条件尚不成熟。其次不宜在标准名称本身中再出现“标准”字样。经专家提议，将标准名称调整为《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调整后的标准，重点对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进行规范和管理。

（二）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北京中后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黎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平行进口汽车分会、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起草人： 高强、郑卓平、刘佩文、王平、许炎、孙宏宇、王长林、吴圣旻、姜振凤、刘凯、范围广、黄嵘。

（三） 编制目的及意义

本标准编制的目的是通过规范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内容，对配件信息生成和使用、配件信息追溯和标识提出要求，以解决配件真假难辨、流通信息不对称、信息难以追溯等问题，为配件流通的信息管理、配件的品牌化发展、消费者对配件信息追溯等提供依据。

本标准编制的意义，在于通过对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的管理，规范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秩序，提高行业管理能力，有利于配件流通信息在行业各方更加规范、透明，增强消费者、使用者对流通配件的辨识能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后市场配件的多元化需求，逐渐形成规范、有序、高效的配件流通环境，增强消费者信心，提高消费效率，使配件流通行业迈上新台阶。

3.1 有助于解决配件真假难辨、流通信息不对称，增强消费者信心

由于汽车保有量巨大，品牌、车型、年款、排量等都有不同，汽车后市场配件种类信息、产品信息、生产商信息（进口配件为进口商信息）的公开程度不够，又缺乏简便的配件信息识别和配件追溯方法，造成消费者和使用者对配件真假难以辨识。配件行业专业化程度高，配件品类复杂、流通信息不通畅，汽车后市场流通存在质量不同的各种配件，部分配件销售企业将不同质量同一配件的名称复杂化，或仅提供部分信息，使得消费者和使用者在获取配件流通信息方面处于弱势地位。

本标准要求在配件流通中提供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明确配件流通信息内容，包括后市场配件种类信息、配件产品信息、配件生产商信息、配件销售合同信息、配件销售清单信息等，并对配件流通信息的各个环节包括配件生产商和进口商、销售商、使用者均提出要求，以解决配件流通行业各方对规范化流通信息的迫切需要，避免信息损耗，防止形成配件信息孤岛，提高配件流通信息的透明度，增强消费者信心，提高消费效率，持续促进配件消费市场。

3.2 有助于满足配件多元化需求，推动品牌化发展

汽车后市场流通的配件有 1000 余种，每个车型常用的配件品种只有 400 多种，远低于该车型前装市场的配件数量，汽车制造商向汽车后市场只供

应原厂配件。由于消费者车辆的车龄不同、使用周期不同、使用环境不同，对配件价格要求、功能要求和质量要求也各有不同，形成了消费者对配件的多元化需求。市场不仅对原厂配件有需求，对质量相当配件、独立后市场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都有不同程度需求。

为了使汽车后市场配件分类更加清晰准确，更加贴近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的实际需求，本标准将“独立后市场配件”作为新增配件种类，使配件销售的种类更加丰富，满足消费者对汽车后市场配件的多元化需求，推动独立后市场配件生产商实现品牌化发展，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

3.3 有助于配件流通信息追溯，规范配件流通市场

近年来，消费者对汽车及配件的投诉占据具体商品类别投诉的前列，消费者的维权问题频发。在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中，被故意编撰出来的配件品类名称繁多，容易混淆视听，导致行业鱼龙混杂。

本标准对价值高、流通量大、强制安全的部分配件，在汽车后市场流通时要求提供防伪二维码，对配件流通信息追溯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撑，提升对汽车后市场配件的辨识和追溯能力。

为了不给企业增添额外负担，减少消费者使用二维码的困难，由配件制造企业定期向第三方平台上传防伪二维码信息。第三方平台将信息发送至具备扫一扫功能的多个公众化 APP 平台，使消费者能够便捷地通过防伪二维码对配件信息进行追溯。

（四） 主要工作过程

1. 广泛调研，掌握资料

2018 年 4 月，分会成立了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计划，对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问题进行了前期的市场调研和咨询工作，于 2018 年 6 月起草了“标准工作组讨论一稿”。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了《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行业意见征询及研讨会，对“标准工作组讨论一稿”进行

讨论，听取了配件供应商、配件流通企业、消费者、院校科研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二稿”。

2018年9月12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北京继续召集行业代表，召开了《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二次行业意见征询及研讨会，汇集代表的意见，对“标准工作组讨论二稿”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三稿”。

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工作组讨论三稿”基础上，继续丰富标准内容，邀请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领域的资深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座谈，对标准的各个核心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和反复修改，形成了“《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草稿）”。

2019年7月24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参加了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的审核答辩。

2019年12月31日，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公示了本标准的制定任务。2020年1月13日，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了标准的制定计划。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研究、整理、分析、归纳国内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情况和相关政策、标准，收集了以下资料：

-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GB/T 4780-2020 汽车车身术语
- GB/T 5624-2019 汽车维修术语
- GB/T 19596-2017 电动汽车术语
- GB/T 22125-2008 汽车配件营销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 GB/T 26989-2011 汽车回收利用术语
- GB/T 31152-2014 汽车物流术语
- GB/T 32007-2015 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

- GB/T 33245 -2016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汽车配件
- 国务院发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商务部发布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商务部发布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 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 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
-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 《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 起草标准，精心编制

2020 年 8 月 12 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启动暨研讨会，召集相关行业协会、维修企业、汽车配件贸易流通企业、再制造企业、拆解企业、保险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厂、汽车制造厂、检测认证机构的专家，对《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草稿）的各个部分进行了仔细深入的讨论，同时制定标准编制的分区意见征询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启动“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进一步研究及编制工作。

2020 年 9 月 17-21 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别在广州、深圳召开三场《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草稿）的意见征询会，重点与行业协会、配件再制造企业、汽车流通企业、配件流通企业、保险公司讨论，征集对“标准（草稿）”意见和建议。

2020 年 10 月 16-17 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宁波余姚、杭州召开《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草稿）的意见征询会，重点与行业协

会、配件制造企业、汽车制造商、配件流通企业讨论，征集对“标准（草稿）”意见和建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别在西安、长春召开《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草稿）的意见征询会，重点与行业协会、配件制造企业、汽车制造商、配件流通企业、二维码编制企业讨论，征集对“标准（草稿）”意见和建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北京召开《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草稿）的意见征询会，重点与配件销售企业、配件进口企业、维修企业、保险公司讨论，征集对“标准（草稿）”意见和建议。

2020 年 11 月 6-7 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召集各分组的资深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专家研讨会和封闭起草会。会上对标准启动会以来各个分区讨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汇总和系统梳理，讨论了配件流通信息在标准中的作用，对如何进行配件信息追溯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突出了配件信息追溯的可操作性，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0 年 11 月 17-18 日，本标准起草工作组再次召集各分组的资深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专家研讨会，进一步细化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对标准的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通过专家研讨修改，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完善稿）。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

（一）编制原则

1 一致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要求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冲突或相悖。

2 实用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要求等应结合我国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实际情况，立足汽车后市场现状，规范各种配件流通信息，解决配件真假难辨、信息不对称、信息难以追溯等问题。

3 协调性原则。本标准的编制应兼顾汽车后市场配件制造、再制造、物流、批发、零售、维修、拆解等行业的发展水平和跨行业、跨领域、大市场、多环节的特点，充分解决行业共同的难点和问题。

4 扩展兼容原则。充分考虑标准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为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管理未来发展预留足够的扩展空间。

（二）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的管理原则、流通信息内容、流通信息生成和使用、流通信息追溯和标识、流通信息储存的规范化要求。适用于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标准的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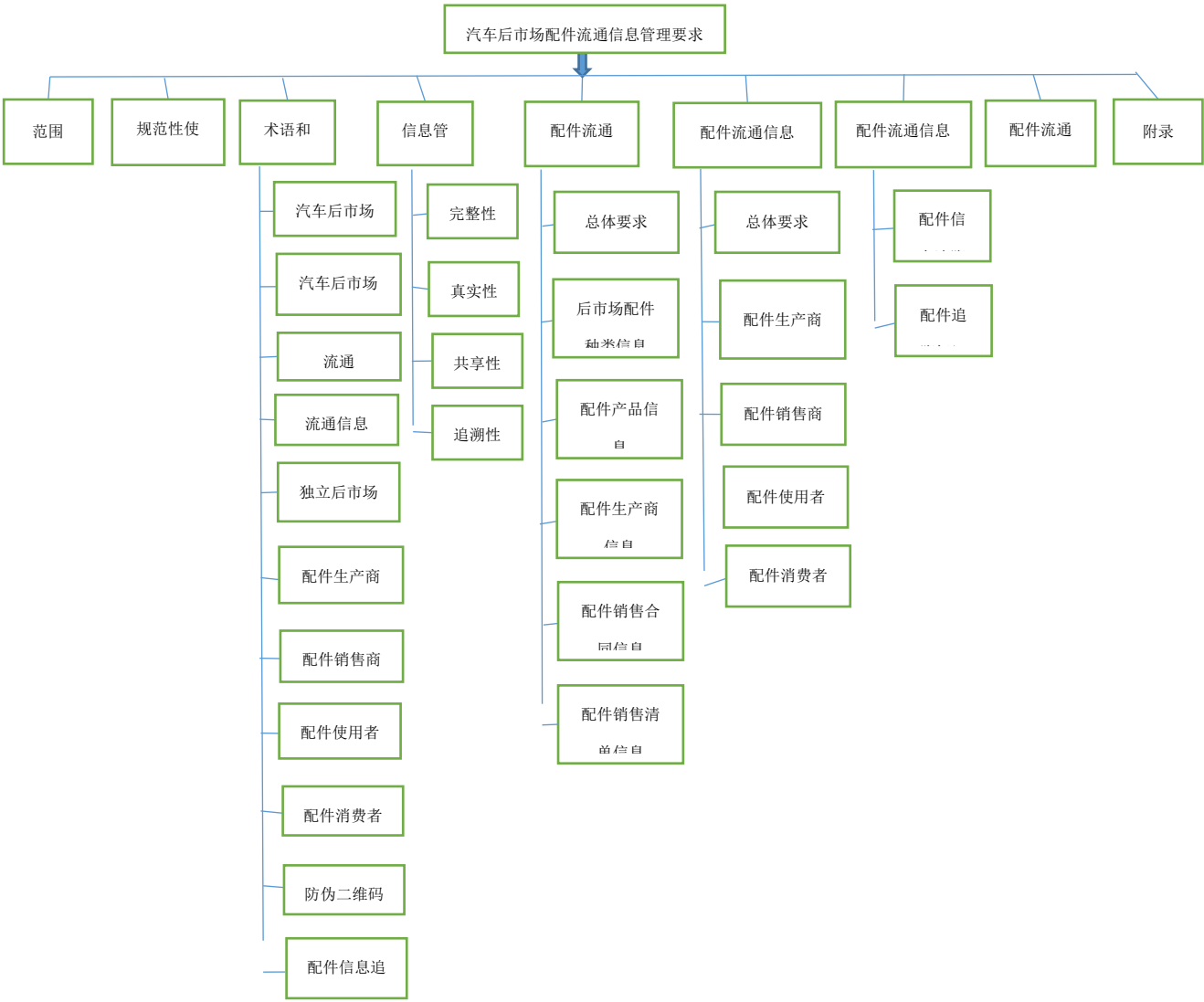


图 1 《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框架图

三、 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并且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四、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大，全国在用车的平均车龄已超过 5 年，汽车后市场将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截至 2018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规模接近 8000 亿元，预计到 2022 年将超过 1 万亿元。汽车后市场配件分销渠道的销售商约有 20 万家；独立注册的汽修售后服务门店约 46 万家，六家以上门店的品牌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足 1%，市场潜力巨大，行业高度分散。

本标准按照国家对汽车后市场流通管理的相关法规、要求，提升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透明度，推动建成相互配套协调的配件流通信息追溯体系，重点对在汽车后市场流通数量大、安全性要求高、高价值的部分配件进行追溯，使流通信息追溯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能够有效扩大配件的采购渠道，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更好地为终端消费者服务，促进汽车后市场行业良性发展，形成规范、有序、高效的配件流通环境。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未采标。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汽车流通领域的重要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本领域暂无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主要为配件的信息管理、配件品牌化发展、消费者的配件查询追溯、政府监管等提供重要技术参考。规范了汽车后市场、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独立后市场配件、防伪二维码、配件信息追溯等术语，明确了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的原则、流通信息内容、信息生成和使用、信息追溯和标识等，为落实汽车后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开展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及配件信息追溯工作提供标准支撑，可有效促进汽车后市场行业良性发展，形成规范、有序、高效的流通环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管理的重要标准，也是汽车后市场流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标准明确了配件流通信息的内容、信息生成和使用、流通信息追溯和标识，对于增强汽车后市场行业管理能力，改善提升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行业整体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配件流通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尽快批准发布。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12月18日